

证券代码：603123

证券简称：翠微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3-011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北京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源房地产”）通知，2013年7月10日，兴源房地产将其所持公司9,558,000股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.10%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7月10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7月10日，标的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兴源房地产共持有公司股份27,501,325股（其中限售流通股9,558,000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93%。本次质押后，兴源房地产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,25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8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7月12日